

# 蔡琰研究文献综述

蒋佰琦

郑州大学, 中国·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 蔡琰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女作家。目前, 五言《悲愤诗》、骚体《悲愤诗》和《胡笳十八拍》被认为是蔡琰所写, 但这些文章的真伪至今仍未有定论。历代蔡琰研究的争论点包括其作品的真伪、其流落的时间、地点和其胡地的生活经历等。对自 20 世纪 80 年代的以来蔡琰研究成果进行梳理, 有利于深化对蔡琰研究的认识, 为后续蔡琰研究积累更丰富的经验。

**关键词:** 蔡琰; 辨伪; 研究综述

## Cai Yan Research Literature Review

Baiqi Jiang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450000, China

**Abstract:** Cai Yan is a famous female writer in Chinese history. At present, the five character *Poem of Sorrow and Anger*, the poetic *Poem of Sorrow and Anger* and *Eighteen Beats of the Hu Jia* are believed to have been written by Cai Yan, b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se articles is still uncertain. The controversial points studied by Cai Yan throughout history include the authenticity of his works, the time and place of his exile, and his life experiences in the Hu region. Sorting out the research achievements of Cai Yan since the 1980s is conducive to deepen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Cai Yan research and accumulating richer experience for subsequent Cai Yan research.

**Keywords:** Cai Yan; authenticity verification; research review

## 0 前言

女作家蔡琰于何时何地、为何人所掳? 目前认为是蔡琰存世之作的五言《悲愤诗》、骚体《悲愤诗》和《胡笳十八拍》, 其真伪究竟如何? 对相关研究的梳理, 将助益于今后的蔡琰研究。

## 1 关于蔡琰的生平

### 1.1 史书记录

相关记载主要源于《后汉书·董祀妻传》:

陈留董祀妻者, 同郡蔡邕之女也, 名琰, 字文姬。博学有才辩……适河东卫仲道。夫亡无子, 归宁于家。兴平中, 天下丧乱, 文姬为胡骑所获, 没于南匈奴左贤王……曹操素与邕善, 痛其无嗣, 乃遣使者以金璧赎之, 而重嫁于祀。

这段内容可分为三层: 第一层从段首至“归宁于家”, 说明了蔡琰的姓名家世和初嫁等信息。第二层为从“兴平中”至“左贤王”, 说明了蔡琰的流落时间、地点等信息。第三层从“曹操素与蔡邕善”至段尾, 说明了蔡琰归汉的原因和生活。

操因问曰: “闻夫人家先多坟籍, 犹能忆识之否?” 文姬曰: “昔亡父赐书四千许卷, 流离涂炭, 罔有存者。今所诵忆, 裁四百余篇耳。”

有的学者以蔡氏父女的书籍传承为据, 判断蔡琰的流落时间。例如, 周芝成认为“蔡邕曾将其‘坟籍’传给了女

儿蔡琰……既然其赐书可为蔡琰所收受, 那就可以证明: 蔡琰当时尚未被‘羌胡’掳去”。但即便蔡邕要传书于蔡琰, 也并不一定是被迫的。以此断言蔡琰初平三年未被掳, 明显证据不足。

### 1.2 作品《蔡伯喈女赋》记录

曹丕《蔡伯喈女赋》序残文云:

家公与蔡伯喈有管鲍之好, 乃命使者周近持玉璧, 于匈奴赎其女还, 以妻屯田郡都尉董祀。

丁廙《蔡伯喈女赋》残文云:

在华年之二八, 披邓林之曜鲜。

黄瑞云以曹丕之文为据, 认为“《胡笳十八拍》诗中叙文姬没胡及归汉情形, 亦与事实相违”, 从而判定《胡笳十八拍》非蔡琰所作。有学者依据上述丁廙之作, 判断蔡琰在十六岁时初嫁。二说皆有一定的合理性, 因为上述二文带有突出的纪实性质、相对客观, 在正史资料不足时, 此类作品可资参考。

### 1.3 蔡琰的出生时间

对蔡琰生年的研究, 有助于判断蔡琰被掳的时间。周芝成曾引用“臣年四十有六, 孤特一身, 得托名于忠臣, 死有余荣”, 推测初平三年时蔡琰应当不超过十五岁, 所以她不可能于初平年间被掳。但张炳森则认为此处记录并不符合实际, 这只是蔡邕意在向皇帝表达忠心以求宽宥的谦卑之言, 他认为“文姬的生年当在桓帝延熹三年至六年(公元

160 年至 163 年间)”。

## 1.4 在汉地的生活经历研究

### 1.4.1 被掳前

《后汉书·董祀妻传》只记录蔡琰的初任丈夫是河东的卫仲道,二人婚后无子女,卫仲道去世后蔡琰回了娘家。

### 1.4.2 归汉后

据《后汉书》记载,蔡琰归汉后嫁给了董祀。至于蔡琰晚年的生活和创作,史料记载则较少。

此处简述陈仲奇《蔡琰晚年事迹献疑》和张铁民《蔡邕和他的两个女儿》,以资补充。陈仲奇通过《晋书》的《羊祜传》和《景献羊皇后传》等史料,认为“在还没有发现新的史料之前,将羊祜之母作为蔡琰来考虑,是比较合理的”。张铁民根据羊皇后、羊祜和二人之母蔡氏的生卒年推断,认为这位蔡氏并非蔡琰。

## 2 关于蔡琰被掳的地点与时间

### 2.1 被掳地点

认为蔡琰被掳时在长安的有张少康和张炳森等人。张少康认为蔡琰被虏前随蔡邕居住于长安。张炳森认为,蔡琰回到蔡邕身边后,“无论是父亲被诬获罪遭流徙、亡命江海,还是被董卓征辟重用、随天子迁都西京……文姬亦未离父亲须臾。”

认为蔡琰被掳时在陈留的有丁三省和顾农等人。丁三省认为兴平二年保卫汉献帝同时抗击李傕、郭汜的右贤王部队“并没有到蔡琰的家乡陈留,也不可能掳获在陈留的蔡琰”。对于蔡琰先随蔡邕到长安、然后为匈奴所掳掠这一观点,顾农认为“此说似不可通,一则蔡邕到董卓手下当官本属万不得已,入长安后且曾打算化装逃出,他显然没有带女儿去长安。”

### 2.2 被掳时间

第一种看法是蔡琰于兴平年间(194—195)被掳。张少康认为蔡琰于兴平二年四月到六月被胡人掳走。周芝成结合《后汉书·蔡邕传》和丁廙《蔡伯喈女赋》认为,蔡琰应被掳于兴平年间,但五言《悲愤诗》中说她被掳在初平年间,他据此怀疑五言《悲愤诗》的真实性。张炳森认为蔡琰被掳时间应为兴平二年(195)。

第二种看法是蔡琰于初平年间被掳。王辉斌引用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中清代考据学家沈钦韩的观点,认为这应当是初平元年(190)之事,也认为《后汉书》中蔡琰被掳于兴平年间的说法是错误的。

第三种看法稍复杂。黄瑞云,阿尔丁夫和顾农三位学者都认为——蔡琰初次被掳在初平二年(192),最终落于匈奴之地在兴平二年(195)。这种观点虽然较为复杂,但较之前两种思虑更为周密合理,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充分显示了蔡琰流落经历的复杂坎坷。黄瑞云认为:蔡琰在初平三年,被李傕、郭汜军中的“胡羌”所掳掠;随后在兴平二年,

被南匈奴左贤王部再次掳掠。阿尔丁夫认为“初平三年应是蔡文姬被‘卓众’虏获‘入关’的时间,而‘兴平中’(194—195)则是她……最后没于……南匈奴的时间”。顾农认为蔡琰“初次沦为羌胡兵的婢妾乃在……初平三年(192)……只有到了兴平二年(195),她才被劫持去今甘肃、青海、新疆一带”。

## 3 关于蔡琰为谁所掳、掳到何处

### 3.1 为谁所掳

关于掳走蔡琰的是何人这一问题,有匈奴和董卓部众两类看法。

张少康认为,河东地区的南匈奴羌胡兵掳走蔡琰的可能性最大。黄瑞云认为掳没蔡琰的是南匈奴左贤王,因为《后汉书·董祀妻传》有明确记载。但他也认为余冠英的观点(即蔡琰是被李、郭军中的“胡羌”掳走的),也是一种合理的猜测。

蔡义江根据《后汉书·董祀妻传》认定蔡琰为“胡骑”所掳,但并未言明这部分“胡骑”来自哪里。张炳森也认为蔡琰为胡骑所掳,但亦未说明其源出何处。

丁三省认为,根据五言《悲愤诗》中的自述,蔡琰是被董卓部下的胡兵掳掠的。阿尔丁夫推测可能是匈奴胡骑掳走了蔡琰。顾农认为蔡琰是落入了董卓部的“羌胡”之手。王辉斌认为《蔡琰传》中的“胡骑”指的是董卓部中的一些少数民族羌胡骑兵,正好和五言《悲愤诗》中“来兵皆羌胡”对应。

### 3.2 被掳到何处

目前,能达成的共识是蔡琰被掳到了南匈奴,但南匈奴在何处是历来争论的焦点。一部分学者认为蔡琰流落到了河东平阳,而三篇作品的叙述与之不符,因此断定其为伪作。另一部分学者认为蔡琰流落到了匈奴南庭故地西河美稷,三篇作品所写与之正好相符,所以断定其为真作。

定伪派的代表学者是黄瑞云。黄瑞云根据《后汉书·南匈奴传》推论说“‘兴平中’拒击李傕、郭汜的南匈奴左贤王(或右贤王)所在地确在河东平阳而非塞北。因此,亦知《胡笳》所述确与文姬入胡踪迹不符”,其认为蔡琰更可能被掳到平阳而非其他地方。

定真派学者有丁三省、顾农、许云和与石雅梅等人。丁三省说到“我们认为从曹丕的《蔡伯喈女赋序》残文和丁廙的《蔡伯喈女赋》来看,蔡琰流落的地点只能是匈奴南庭故地西河美稷、不会是河东平阳”。此外,丁三省也注意到了“朔方”和“匈奴”的具体所指。例如,“朔方”到底是一个地理概念还是一个民族概念;又如,“匈奴”指的是不是南匈奴,如果是的话,具体是哪一支。顾农写到“由此也可知文姬‘没于南匈奴左贤王’当是美稷一支的左贤王而非平阳一支的”,简而言之,顾农认为蔡琰被掳到了西河美稷。许云和与石雅梅与顾农持有相同的观点。

## 4 关于蔡琰被掳期间的的生活经历

### 4.1 在胡生活——蔡琰所适何人

至于蔡琰在胡地委身何处，有普通士卒、匈奴贵族和左（右）贤王三种看法。

黄瑞云认为蔡琰委身于普通胡人。张炳森认为蔡琰在胡地的十二年，是和掳走她的胡骑一起生活的。许云和、石雅梅之文写到“蔡琰……所适之人并非一般部伍军士，应是身份高贵的匈奴贵族，或者就是左贤王本人……”，他们认为蔡琰入胡后是和匈奴贵族或左贤王一起生活的。此说《后汉书·董祀妻传》记载得十分简略，二人以丁廙《蔡伯喈女赋》为起点，进行了新发掘。王辉斌认为蔡琰被掳到南匈奴后，所适者为右贤王而非左贤王。

### 4.2 正史《后汉书》记载的疏漏——右贤王被误作左贤王

在本次整理过程中，笔者发现有四篇文章发现了这一问题。其中，黄瑞云、王辉斌与马勤勤曾撰文简要提及，仅阿尔丁夫进行了详细考证。

阿尔丁夫在《蔡文姬被“虏”考——同林干教授商榷》中认为，南匈奴北廷和南廷都没有“左贤王”，对应时期的史料也罕见相关记载。他认为《后汉书·献帝纪》虽作“左贤王”去卑，但是《后汉书·南匈奴传》和《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等却均作“右贤王”，所以《后汉书·献帝纪》中的“左贤王”实则应为“右贤王”。同时，他对《董祀妻传》的史料来源《蔡琰别传》的可信度发出了质疑。

王辉斌在《关于蔡琰诗歌真伪的再讨论》中提到，蔡琰被掳走后应居于南匈奴左贤王处，“《后汉书·董卓传》明载当时率部至中原者，乃为‘南匈奴右贤王去卑’，且《董卓传》之所载，又正与《后汉书·南匈奴传》之载互为扣合……即蔡琰没于南匈奴后，所适者为右贤王而非左贤王”。

马勤勤于《蔡琰与〈胡笳十八拍〉》中提到“《后汉书·献帝纪》记载作战的是‘左贤王’，而《董卓传》和《南匈奴传》记载的却是‘右贤王’”。前后当为同一人，但误右为左之误，

这无疑再一次证明：面对传世史料，后人应予以适当重视，但使用时也应仔细比较，以避免影响最终结论的科学性。

## 5 文献评述

学者们整体上围绕着蔡琰被掳的时间、地点和蔡琰为谁所掳、掳到何处等问题，展开了蔡琰研究。目前的主要看法是：两首《悲愤诗》是真作，《胡笳十八拍》是伪作。由于时代限制，以敦煌文献为代表的出土文献并不为现代学者所见，以致蔡琰研究未能充分展开。值得注意的是，曹丕和丁廙《蔡伯喈女赋》的残文，因带有突出的纪实性，正在越来越受重视，这也提示着我们：在研究时，除正史记载外，应充分重视此类纪实、写实类的作品。

### 参考文献：

- [1] 李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2]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3] 马勤勤.蔡琰与胡笳十八拍[M].杭州:浙江大学,2009.
- [4] 欧阳询.宋本文艺类聚[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5] 黄瑞云.胡笳十八拍的作者问题[J].黄石师院学报,1982(2).
- [6] 周芝成.蔡琰被掳年代考辨[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1).
- [7] 陈仲奇.蔡琰晚年事迹献疑[J].文学遗产,1984(4).
- [8] 丁三省.蔡琰悲愤诗新探——兼与蔡义江同志商榷[J].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4).
- [9] 张炳森.亦说五言悲愤诗非为蔡琰作[J].河北大学学报,1990(4).
- [10] 阿尔丁夫.蔡文姬被虏考——同林干教授商榷[J].内蒙古社会科学:文史哲版,1995(2).
- [11] 顾农.重新讨论蔡琰生平及其作品的真伪[J].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3).
- [12] 王辉斌.关于蔡琰诗歌真伪的再讨论[J].重庆教育学院学报,2007,20(5).
- [13] 许云和,石雅梅.丁廙蔡伯喈女赋予蔡琰悲愤诗二首的真伪——兼论后汉书董祀妻传的史料来源[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6(1).